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3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李惠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珊蒂絲臺灣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代墊費之計算方式，並提出釋明文件(需清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